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丞鴻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5678@webmail.nantou.gov.tw

540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25-3號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82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位屬地質敏感區範圍，辦理建造執照時，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9月7日經地企字第10400049080號及104年8月7日經地企字第10400043020號函辦理。
- 二、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8月7日經地企字第10400043020號函示辦理。
- 三、有關建築物規模須檢附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者，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9月7日經地企字第10400049080號函示辦理。
- 四、隨文檢送本府104年7月31日府建管字第1040151479號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8月7日經地企字第10400043020號函及104年9月7日經地企字第10400049080號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

縣長 林明溱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04年10月1日
文	第 531 號

擬：1. Email 各委員

2. 公會網站商卷

第1頁 共2頁

辦事員黃靜柔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丞鴻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5678@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51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建築物擬申請坐落之土地(1筆地號)該地號部分土地為屬地質敏感區範圍，建築物並未配置該範圍，是否屬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稱之「土地開發行為」，詳如說明，惠請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劉豐菖君等2人104年6月8日申請書及魚池鄉公所104年6月22日魚鄉建字第1040008691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下列行為：...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先予敘明
- 三、本案擬於魚池鄉大雁段0004-0002地號土地申請興建農舍，因該筆土地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種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建築物配置於該筆土地敏感區範圍外，其興建規模已達到結構簽證標準，應由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簽證負責，今建築物之結構採結構技師簽證以迴避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二所述相關技師簽證者，是否非屬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稱之「土地開發行為」，惠請釋示。
- 四、另擬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坐落基地部分土地位屬地質敏感區範圍，倘建築物未配置於地質敏感區範圍時，是否仍應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惠請一併釋示。
- 五、隨文檢送申請人所送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地籍配置圖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本府工務處、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40004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述土地開發行為相關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7月31日府建管字第1040151479號函。
- 二、有關來函說明三「其興建規模已達到結構簽證標準，應由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簽證負責」一節，為釐清案情，請提供所依循之相關法令規定，俾便據以釐清該案是否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
- 三、另有關來函說明四所詢事項，欲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如符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且其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續依據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2條規定，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分為區域調查及細部調查，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4/08/07



1040162031

無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所綜合企劃室

2016-08-07
交 16:48:05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40004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建造執照時，建築物規模依相關規定須檢附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如僅由結構技師辦理簽證者，是否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7月31日府建管字第1040151479號函。
- 二、查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略以「...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工程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前述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相關6科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其中之一辦理及簽證者，即符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府所示建築行為須申請建造執照，且應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地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檢附由建築師或專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4/09/07



1040182597

無附件



裝

訂

線

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則不論係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如該建築行為亦有基礎構造施作，即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所綜合企劃室

2015-09-07
交 11:38 章



裝

訂



線